



财政局 156 S. BROADWAY, SUITE 114 TURLOCK, CA 95380-5454 209-668-5570	政策#: 97-03
	MSI #:
涉及法律法规:	首次发布日期: 10/27/97
主题: 对收到的公用事业付款的分配政策	修订日期: 07/19/19

问题界定:

对本市公用事业客户计费的公用事业收费在收到账单时即到期应付。到期未付日期显示在对账单上，在此日期之后，将向账户增加二十五（25）美元到期未付费。

收到付款的分配

按照尚未支付收费的顺序，收到的付款计入客户账户。须先支付所有先前的收费，包括任何到期未付费，之后才允许用于支付当前的账单。

视任何到期未付费附于须支付的到期未付的那个周期。因此，须完整支付所有到期未付账单和到期未付费，之后才允许用于支付当前的收费。

为当前周期的收费付款的客户，如果还没有支付之前周期的额外的到期未付费，将首先支付之前周期的到期未付费，然后再支付当前周期的收费。

例:

5 月账单的到期未付费	\$ 25.00
6 月账单	<u>53.55</u>
应付余额	\$ 78.55

收到付款\$53.55
分配如下:

用于支付 5 月罚款	<\$ 25.00>
用于支付 6 月账单	< <u>28.55</u> >
仍欠余额	\$ 25.00

6 月份收费仍旧有 25 美元没有支付，如果到 6 月到期未付日期前，还没有支付这 25 美元余额，会导致收取又一笔罚款。